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9号),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销售的黄豆芽食用农产品

(一)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5年4月16日)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A2250215348122020C),6-苜基腺嘌呤(6-BA)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黄豆芽(购进日期:2025年4月16日)的检验报告(编号:A2250215348122020C),当事人现场签收,未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的黄豆芽在销售。经调查,该蔬菜档于2025年4月16日共购进3公斤黄豆芽进行销售,至案发时已销售完。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黄豆芽,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已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未召回到不合格黄豆芽。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进行立案调查,案件已调查完成。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